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一是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二是为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及其利息合计96,458,594.15元提供担保，共对外提供担保146,458,594.15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和参股子公司武汉中泰和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4、公司此前担保总额未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5、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事项。

独立董事：

谭力文

王永海

李 斌

2016 年 8 月 23 日